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87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李安若

被告 呂孟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玖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